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6)

有關黃立法委員昭順就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歷經多年仍未有定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轉國家圖書館查復如下：

- 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國家圖書館組織法業經 101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字第 10100022811 號總統令公布，預計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為儘速確認國家圖書館興設南部分館案之後續規劃方向，經國家圖書館於 101 年 7 月 2 日、8 月 6 日分別向本部部長及行政院黃政務委員光男簡報後，該館刻正依過去南部分館規劃基礎、展望未來南部地區民眾需求，積極研訂相關計畫，並預計於本（101）年 10 月提出完整計畫書，以利本部轉請行政院審查及爭取公共建設預算之支持。
- 二、依據國家圖書館目前規劃，未來南部分館將朝「建立科技資源特色館藏」、「提供專業資訊及諮詢服務」、「設置專業、教育、休閒兼具的閱覽空間與服務」及「結合各項資源帶動南部地區動態性發展」等特色發展，以滿足南部地區民眾對圖書資訊之需求與期待。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北市校園發生外聘教練性侵學生案，顯示現行校園安全仍有漏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29)

黃委員針對北市校園發生外聘教練性侵學生案，顯示現行校園安全仍有漏洞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積極推動下列工作：

(一)杜絕具性侵害犯罪前科者進入校園，強化相關防治工作：

1. 為杜絕具性侵害犯罪前科者進入校園，本部前以 100 年 12 月 21 日、同年 1 月 14 日、98 年 12 月 25 日及 97 年 9 月 8 日，請各公私立學校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時，依內政部訂定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修正前為第 12 條）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警察局）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2. 另為課以學校於任用或進用人員前，應依法主動申請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資料，或查閱有無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之事實，以確認應徵者是否有相關性侵害犯罪事實，或有不適任教師情事之義務，以有效監控並杜絕有相關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之教職員進入校園，爰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增加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備註：

該條文自 100 年 11 月 15 日施行）。

3. 本部並以 101 年 3 月 27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53736 號函請各級學校於辦理新進教師聘任作業時，確實查詢本部建置之「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且應確依上開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或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警察局）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二)強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運作及在職教育，增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防治及處理知能：

1. 督學視導及訪視：透過督學視導及訪視，督導各級學校強化性平會運作，落實各項法定任務，並積極培訓該委員會成員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政協調、調查處理、法令認識及輔導諮商等相關知能，俾增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專業知能。
2. 促進學校人員預防及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知能：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研討會及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透過案例研討，促進學校通報、預防及處理校園相關事件之知能。

二、為強化教師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知能，並對受害學生提供適切心理諮商輔導，本部積極推動下列工作：

(一)強化學生身體保護知能：國民中小學學生身體保護之教學，除已於各級課程綱要明訂外，本部並已編製「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工作手冊－校園處理兒童少年遭受虐待（含性侵）／目睹父母婚姻暴力實務工作手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全國教師專業工作手冊」（含兒少保通報處理流程），發送學校提供教師教學參考，另編製「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提供學校教師參考運用。

(二)加強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為維護學生身心安全，提升教師於校園內處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案件之知能，本部運用 e 化學習概念，建置完成「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共計六門課程，包含兒少保護缺你不可（3.5 小時）、兒少保護做伙來（3.5 小時）、兒少保護應用 ing－受虐事件簿（80 分鐘）、兒少保護應用 ing－性侵害事件簿（80 分鐘）、兒少保護應用 ing－目睹家庭暴力事件簿（60 分鐘）及兒少保護應用 ing－高風險家庭事件簿（80 分鐘），並請各縣市政府鼓勵所屬中等學校以下

教育人員逕至本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 (<https://ups.moe.edu.tw/>) 上網登錄研習。

- (三) 建構完整學生輔導網絡：為落實國民中小學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體制運作，本部除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外，並於「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中訂定「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表」及「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中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功能表」，以健全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依三級輔導機制落實專業分工，爰經學校評估有專業諮商或資源轉介需求之受害學生，將提供其專業輔導及諮商協助。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電價上漲引發人民不安、台電及中油公司之經營投資缺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77)

蔡委員就電價上漲引發人民不安、台電及中油公司之經營投資缺失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第一階段電價合理化雖已自 101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惟考量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佳，以及調漲可能影響國內物價，本院爰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宣布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此為政府顧及可能影響物價上漲及人民感受等問題所作之決定，但中長期推動「能源價格合理化」政策並未改變。經濟部將依 總統指示，研議完整的配套，包括台電公司的經營改革、政策性任務負擔的解除及民營電廠與汽電共生的收購價格檢討，納入一併辦理，建立長久合理穩定的電價制度。
- 二、有關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投資缺失部分

(一) 台電及中油公司各項專案投資計畫均依據本院主計總處頒訂之「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及經濟部頒訂之「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分別就經濟可行性、工程可行性、環境接受性、財務可行性及投資效益進行分析，考量層面涵蓋成本效益分析、替代方案、財源籌措、資金運用及敏感度分析等，經詳實評估後，始確立專案投資計畫，並於預算書內詳實表達，經 貴院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二) 有關國營事業開源節流一節，向來為經濟部重視且努力之重點工作，由於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對於國營事業之經營帶來嚴重不利影響，經濟部自 95 年起已持續督促所屬各事業厲行開源節流措施，並列管追蹤執行情形。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新設路燈以太陽能路燈為優先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2)